

## 用人权监控手段改善现状

詹尼佛·派思达特 (Jennifer Prestholdt)

翻译 肖树桥

美国的明尼苏达倡导组是由当地的律师于 1983 年创建的一个非赢利的非政府组织。它的宗旨是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推动公民社会以法治国。该组织吸收司法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人员和其它领域的专家作为志愿者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优质服务。它调查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培训并帮助其它人权机构的人员，通过教育和倡导活动吸引政策制订者和公众进行人权对话。

明尼苏达倡导组在数以百计的志愿者支持下就 25 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撰写了 50 多个报告。我们用传统的人权监控手段记录侵犯人权的行为。尼泊尔，墨西哥，和东欧国家的有关妇女的暴力的报告已经发表。这些报告包括分析针对有关妇女的法律，地方执行法律的情况，及如何将立法和执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在这里我想探讨明尼苏达倡导组如何利用人权框架监控出现的人权问题。我期望通过分享我们的经验使人权监控手段能运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背景下。

人权监控是明尼苏达倡导组运用的最有效的手段敦促政府改善人权状况。小而言之，这种监控能帮助个人获得非法监禁后的释放。大而言之，这种监控能促使政府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监控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可以通过公开的群众教育运动提高公众意识，也可以通过媒体向政府施加压力。NGO 组织不断地将监控结果提请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企业家注意。我们同时将监控结果提交联合国和地区性的人权组织。人权监控同时为不断升级的暴力冲突提供预警。

### 一. 人权监控的步骤

#### 第一步：确定所需信息和如何获得这些信息

人权监控是一个很大的概念，它包括现场收集事实，观察是否有侵犯人权的事情存在，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人权监控方法包括：收集事件及政府政策的信息，观察审判，选举，游行和公共听证，参观监狱和难民营，访谈证人，受害人和政府工作人员，收集并评估证据和数据。人权监控方法还包括在田野工作基础上审视法律，媒体报道，政府文件从而形成书面报告。

#### 第二步：招收培训志愿人员

明尼苏达倡导组招收了 9 位志愿者组成事实调查小组。大部分的志愿者是 0 师(lawyer)。有的曾参与过该倡导组在国外的的工作。有的是新成员，不具备出国工作的条件，经过培训她们留在总部工作。所有的志愿者参加了有关人权，家庭暴力和移民事物的培训。

#### 第三步：进行收集事实的采访

志愿者们对 130 位采访对象进行了采访。他们包括检察官，法官，移民官，儿童工作者，警察，医护人员，难民和难民组织，翻译和社会工作者。最后，她们还采访了难民和移民受虐妇女。这些资料相互印证，越来越有说服力。

#### 第四步:分析材料数据

事实调查小组收集分析了所有资料数据。同时她们也分析了官方数据,包括民厅和刑厅的卷宗。

#### 第五步:写报告

明尼苏达倡导组最后将调查结果写成报告,并对如何在司法政策和法律执行方面改革提出建议。

#### 第六步:充分利用报告进行教育和宣传。

倡导组与当地积极分子和政府官员合作制订了一个计划,利用这个报告唤起公众对难民和移民被虐妇女问题的重视。倡导组已经与政府官员在各种会议场合探讨过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倡导组还计划在报告正式发表之前组织高级官员和有关政府机构讨论,听取他们的意见,并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对政府官员进行培训。

## 二. 人权监控的运用

下面我用保加利亚的例子来说明人权监控的运用。家庭暴力只是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才被视为人权问题为国际社会所重视。明尼苏达倡导组自 1993 年开始运用传统的发现事实的方法收集记录针对妇女的侵权行为,例如,家庭暴力,强奸,就业歧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拐卖妇女及女童从事性服务等。这在当时还是很前卫的。

1995 年,受保加利亚妇女组织之邀,明尼苏达倡导组派了一个调查小组调查和记录家庭暴力,运用人权框架分析该国司法制度对家庭暴力的反应。〈保加利亚家庭暴力 1996 年报告〉记录该国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警察对家暴受害人的报警电话置之不理;检察官认为家暴是家务事;法官也不判施暴者有罪。

报告发表后,明尼苏达倡导组与保加利亚的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一起培训司法人员和反家暴积极分子。1996 年该倡导组与另外两个非政府组织一道运用人权监控的方法做了一个两年的项目。该项目做了如下工作:

- (1) 记录保加利亚两个地区受暴妇女的现状。
- (2) 记录该国工作场所中的性歧视和性骚扰问题。
- (3) 研究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
- (4) 在两所高中设立妇女人权课程。

该项目的研究结果被保加利亚的非政府组织用来要求制订反家暴法。明尼苏达倡导组与保加利亚女性研究基金会一道草拟了保护令,即受虐妇女可要求法庭判令施暴者远离受虐者,并不附加受虐者必须提出离婚或追究施暴者刑事责任的条件。

倡导组 2003 年 5 月重访保加利亚,与议员,新闻记者们讨论反家暴法。同年 11 月,倡导组又对该国的警察和法官提供了培训。2004 年 6 月,反家暴法一读通过,今秋将进行二读。这是 NGO 有效使用人权监控框架的成功范例,同时也是人权保护组织之间跨国合作的范例。